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37號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以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49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34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陳以哲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以哲於民國112年11月3日12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自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縣道167線5.4公里處道路旁，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起駛進入車道（此處為一般車道，未劃分快慢車道），進而倒車欲駛入不倒會餐飲店（址設嘉義縣○○鄉○○村○○○○0000號）前停車。其於倒車時，本應注意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障礙物，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其疏未注意適有林鉅閔騎乘車牌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縣道167線道路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經A車後方，仍繼續倒車，導致A車後車尾與B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造成林鉅閔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側橈骨頭閉鎖性骨折、左腕三角纖維軟骨撕裂傷等傷害。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陳以哲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鉅閔於警詢時之證述。

01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  
02 （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各  
03 1份；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3張、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8  
04 張。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7 (二)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被告於到場處理事故之警員知悉肇事  
08 人身分之前，在事故現場，向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等情，有  
09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被告本  
10 案核與自首要件相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倒車時，疏未注意往  
12 來之其他車輛，因而與行經其後方之告訴人發生碰撞，造成  
13 告訴人受有右側橈骨頭閉鎖性骨折、左腕三角纖維軟骨撕裂  
14 傷等傷害。再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且有意與告訴人和  
15 解，然因雙方對於賠償金額未達共識，以致迄今尚未和解之  
16 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為本案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告訴人尚  
17 無過失，以及被告於準備程序中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  
18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9 賞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依刑  
21 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2 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7 朴子簡易庭　法官　陳盈螢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5 書記官 蕭佩宜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